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柳營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4年度營小字第603號

原告 裕邦信用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載霆

訴訟代理人 陳星輝

被告 張淦誌即張育豪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電信費事件，經於中華民國114年11月4日
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萬壹仟零參拾捌元，及其中新臺幣伍仟
壹佰壹拾玖元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十月十八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
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被告負擔，並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
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起訴主張：

(一)被告前向訴外人台灣之星電信股份有限公司(原名：威寶電
信股份有限公司，下稱台灣之星公司)申請租用門號0000000
000號之行動電話服務(下稱系爭電信服務契約)，惟未依約
繳納電信費，積欠台灣之星公司新臺幣(下同)11,038元(電
信費5,119元、提前終止契約專案補貼款5,919元)，台灣之
星公司已於民國111年4月7日將上開債權讓與原告，原告以
起訴狀繕本之送達對被告為債權讓與之通知。為此依據系爭
電信服務契約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清償上開款
項等語。

01 (二)聲明：如主文所示。

02 二、被告方面：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任
03 何聲明或陳述。

04 三、本件原告主張之前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欠費門號資訊附表、
05 台灣之星公司債權讓與證明書、小額付款繳款通知、電信費
06 繳款通知、台灣之星第三代行動通信/行動寬頻業務申請
07 書、「4G_勁速_799專案_24M」專案同意書、新申裝作業-申
08 裝資格檢核等件為證，是被告雖未到庭辯論，亦未提出書狀
09 答辯，本院依上開事證調查結果，堪信原告主張為真實。從
10 而，原告本於系爭電信服務契約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，請
11 求被告給付如主文所示之金額及遲延利息，核屬有據，應予
12 准許。

13 四、按訴訟費用，由敗訴之當事人負擔。小額訴訟事件，法院為
14 訴訟費用之裁判時，應確定費用額，此民事訴訟法第78條及
15 第436條之19條定有明文。本件訴訟僅原告支出裁判費1,500
16 元，被告則無費用支出，故訴訟費用由敗訴之被告負擔，並
17 確定數額為1,500元。暨就被告敗訴之判決，職權宣告假執
18 行。

19 五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
20 之12、第78條、第91條第3項、第436條之19、第436條之2
21 0，判決如主文。

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8 日

23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柳營簡易庭

24 法 官 許蕙蘭

2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6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
27 訴理由（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之規定，對於小額程序
28 之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），
29 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
30 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3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8 日

